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文件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发改能源〔2025〕191号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浙江 电力现货市场转正式运行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宁波市能源局，省电力公司、浙江电力交易中心，有关发电企业、电力用户、售电公司：

2024年5月，浙江电力现货市场启动长周期连续结算试运行，截至目前已连续运行一年以上，历经梅汛期、迎峰度夏（冬）、重

要节假日、重大活动等不同场景检验，总体运行平稳有序。现货市场运行以来，在保供应、促转型、提质效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助力浙江能源“绿保稳”工程取得新进展，有力支撑了浙江经济社会发展。

2025年4月，省能源局委托电规总院作为第三方机构，对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进行评估。评估意见认为，浙江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，现货市场规则体系健全，技术支持系统校验、市场建设合规性等方面满足市场连续运行要求，市场规则修编、信息披露等制度体系已建立，市场运营机构基础保障制度健全，市场风险总体可控，满足试运行转正式运行条件。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体改〔2025〕813号）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备案，决定自即日起，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浙江省能源局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5年8月7日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8日印发
